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09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贵州水井坊国威酒业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暂定名，下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至少为人民币八亿元，具体金额将在最终协议中确定。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水井坊”或“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梁明锋先生以实物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股东双方具体出资计划及出资前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将在最终协议中另行约定。

● 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梁明锋先生、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资项目之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初步达成的约定某些合作原则和框架的意向性约定，协议中的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并通过以后签署的一系列与合资公司设立和运营相关的最终协议（下称“最终协议”）确定，因此最终协议与框架协议存在有较大差异的可能性。如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更晚的日期）框架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仍无法满足，则合资项目和框架协议存在终止的可能性。

同时，最终协议需要得到水井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和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最终协议的签订尚需满足一系列前提条件。因此，履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如果交易对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其他无法预见的事项，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近几年，酱香型白酒在国内白酒市场发展趋势向好，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升，但向好趋势持续时间尚无法确定。此外，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浓香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首次跨香型涉足酱香型白酒领域。因此，未来合资项目能否成功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合资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前期投资较大但财务表现不佳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梁明锋先生、国威公司在成都签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梁明锋先生、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资项目之框架协议》。水井坊拟与梁明锋先生共同出资新设一家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贵州水井坊国威酒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至少为人民币八亿元，具体金额将在最终协议中确定。水井坊以现金形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梁明锋先生以实物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股东双方具体出资计划及出资前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将在最终协议中另行约定。

国威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酱香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在酱香型白酒领域拥有产品和技术优势。合资项目旨在将国威公司在酱香型白酒领域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与水井坊在白酒营销领域和上市公司规范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资源相结合，打造全新的一系列一线酱香型白酒知名品牌，促进和推动该系列新品牌的产品销售。此外，各方将在初步合作的基础上，探讨长期深入合作的可行性，以此为各方创造更大、更长远的商业价值。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梁明锋先生、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资项目之＜框架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签订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梁明锋

姓名：梁明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职务：国威公司法定代表人

其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明锋

注册资本：16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白酒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加味伏特加酒销售；曲药制销

国威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酱香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在酱香型白酒领域拥有产品和技术优势。梁明锋先生目前持有国威公司 51%的股权，为国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威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威公司未来向合资公司销售相关产品，且本项目还在早期阶段，出于商业考量，国威公司尚未向公司提供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待最终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在该公告中公司将如实披露国威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水井坊与梁明锋先生共同出资新设一家合资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水井坊国威酒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住所：中国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3）经营期限：合资公司取得初始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年（可续展）。

（4）注册资本：至少为人民币八亿元，具体金额将在最终协议中确定。

（5）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水井坊以现金形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梁明锋先生以实物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股东双方具体出资计划及出资前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将在最终协议中另行约定。梁明锋先生的实物出资具体内容和构成将在最终协议中明确，其价值将依法通过评估确定。

（6）治理机构：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水井坊有权提名三名董事，梁明锋先生将担任董事长并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将由水井坊全面负责。

（7）业务：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高端酱香型白酒。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项目时间安排

各方将致力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基于框架协议及后续讨论签署最终协议。若未能如期签署，则适用本第四章下文第（五）条的规定。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与规模

1、合作方式：水井坊与梁明锋先生共同出资新设一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至少为人民币八亿元，具体金额将在最终协议中确定。其中水井坊以现金形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梁明锋先生以实物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股东双方具体出资计划及出资前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将在最终协议中另行约定。

2、合资公司采购销售安排：

（1）合资公司未来计划向国威公司或其销售公司采购基酒、半成品酒和各方划定范围内的成品酒，以保证拥有经营所需的存货及原材料。

（2）国威公司即将开发并通过合资公司独家推出一系列新品牌产品。

3、商标及品牌宣传安排

合资公司成立后，国威公司将把部分商标转让给合资公司。此外，国威公司和梁明锋先生同意合资公司以双方同意的方式永久使用与合资公司产品相关的部分商标。

4、合并财务报表安排

最终协议的条款将确保水井坊能够合并合资公司的财务报表。

5、未来合作安排

各方将深入探讨在合资公司的基础上进一步展开股权和业务等层面深度合作的可能性。

6、合资公司新开展业务及国威现有成品酒业务利益分配安排

（1）新开展业务

合资公司设立后开展新业务所产生的利润按照股东双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水井坊和梁明锋先生各享有 70%和 30%）。

（2）国威公司现有成品酒合同

为确保本次交易所涉及产品的品牌价值有所提升，实现国威公司现有成品酒业务平稳过渡，国威公司和梁明锋先生同意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国威现有成品酒合同托管给合资公司运营管理，国威公司在过渡期间新产生的成品酒合同将转入合资公司运营管理。

同时，合资公司新开展业务年营业额达到一定规模之前，国威现有成品酒合同产生之利润仍归国威公司和梁明锋先生拥有。合资公司新开展业务年营业额达到或超过该等规模后，该等业务产生之利润方按持股比例分配。以上国威现有成品酒合同利益分配安排尚待进一步谈判并在最终协议中明确约定。

7、合资项目其他安排

（1）梁明锋先生可正常履行其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除合资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之职责。

（2）在整个合资期限内及合资期限届满后五年内，国威公司和梁明锋先生及各自关联方应避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合资公司的产品在产品定位、配方等方面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相关的业务；但与梁明锋先生目前直接或间接持股的除合资公司外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事项，各方将按照框架协议和最终协议的约定履行。

（三）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框架协议经各方签署之后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最终协议签署的前提条件

1、各方已就国威公司现有业务和现有授权协议的处理达成共识。

2、水井坊在合资项目所需的范围内对国威公司酒体资产进行评估，且结果令各方合理满意。

3、最终协议的定稿版本已得到水井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和国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

（五）合同终止条款

1、如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更晚的日期），最终协议因梁明锋先生和国威公司（视为一方）或水井坊的过错仍未得到满足，无过错的一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和合资项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更晚的日期），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各方未能就合资项目的任何核心待定条款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经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终止框架协议和合资项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需视后续最终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在白酒行业的产业布局，拓宽公司产品销售品类，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三）本合资项目旨在将国威公司在酱香型白酒领域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与水井坊在白酒营销领域和上市公司规范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资源相结合，打造全新的一线酱香型白酒知名品牌。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初步达成的约定某些合作原则和框架的意向性约定，协议中的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并通过最终协议确定，因此最终协议与框架协议存在有较大差异的可能性。如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更晚的日期）框架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仍无法满足，则合资项目和框架协议存在终止的可能性。

（二）同时，本次最终签署的协议需要得到水井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和国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最终协议的签订尚需满足一系列前提条件。因此，履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如果交易对方存在不履行本次交易合同相关义务的违约情形或其他无法预见的事项，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四）近几年，酱香型白酒在国内白酒市场发展趋势向好，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升，但向好趋势持续时间尚无法确定。此外，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浓香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首次跨香型涉足酱香型白酒领域。因此，未来合资项目能否成功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本次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合资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前期投资较大但财务表现不佳的可能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梁明锋先生、贵州茅台镇国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资项目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08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22,848 万元，同比增长约 119.7%；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51,137 万元，同比增长约 70.2%；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1,021.50 千升，同比增长约 53.6%。

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20,931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22,848 万元，同比增加约 119.7%；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51,137 万元，同比增长约 70.2%；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1,021.50 千升，同比增长约 53.6%.

2.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20,931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6.2%。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00 万元；营业收入：72,872 万元；销售量：1,906.61 千升。

（二）每股收益：0.3911 元。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白酒市场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逐步得到恢复，公司持续深耕核心市场，以核心市场带动周边市场发展，着力寻求新的市场增长点，使得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市场销售实现较好发展。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因疫情影响及 2020 年春节日期相对较早，收入和利润基数相对较低。在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收入、利润同比实现较大增幅。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0,571.26	353,869.49	-15.06
营业利润	96,468.37	110,164.89	-12.43
利润总额	95,795.23	109,987.13	-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32.58	82,628.13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89.13	80,538.64	-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972	1.6917	-1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4	41.60	减少 7.1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6,676.46	394,598.15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598.64	211,199.35	1.14
股本	48,843.56	48,854.57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4.32	1.1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571.26 万元，同比下降了 15.06%；实现营业利润 96,468.37 万元，同比下降了 12.43%；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73,132.58 万元，同比下降了 11.49%。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导致的保持社交距离、聚会和宴席的管控，给高度依赖聚集型社交消费的白酒行业带来较大影响，使白酒消费需求减少。加之公司为保证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总体以消化库存为主，使得公司上半年市场销售受到较大影响；下半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加之社会库存的补充，收入与利润均实现同比双位数增长。但就全年整体而言，公司业绩仍出现一定下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刘其城先生近日不幸因病去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廖寄乔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请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刘洪波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任刘其城先生担任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刘洪波先生担任金博股份独立董事期间薪酬同其他独立董事薪酬一致。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由 3%以上股东廖寄乔先生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刘洪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记录证明。刘洪波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刘洪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刘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我们同意提名刘洪波先生为本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刘洪波简历

刘洪波，男，1958 年 03 月 18 日出生，工学博士，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指导教师，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任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波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8	金博股份	2021/4/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廖寄乔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8.87%股份的股东廖寄乔，在 2021 年 4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案股东提名刘洪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天祥水晶湾西座 638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
8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8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 2 号 1 号楼 1 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4,697,5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4,697,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27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2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97,54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97,54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97,54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97,54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97,54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97,545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97,545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97,545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97,545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97,545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97,545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97,545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97,54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711,265	100	0	0	0	0
9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69,711,265	100	0	0	0	0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9,711,265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9,711,265	100	0	0	0	0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9,711,265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6、9-11、1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紫薇、郭嘉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